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4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涉及仲裁结果暨增加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作为申请人,于近期向景德镇仲裁委提交了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时联”)关于仲裁庭仲裁的仲裁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了景德镇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裁决书》(景仲裁字〔2025〕318号)。本次仲裁结果执行后,根据各方协商结果,由安徽时联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时联”)全部47.68%股权至黑猫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黑猫”),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宁黑猫持有山东时联68.93%股权,山东时联将由公司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仲裁结果暨增加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一、关于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公司”或“申请人”)作为申请人,于近期向景德镇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时联”或“被申请人”)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纠纷的仲裁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了景德镇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裁决书》(景仲裁字〔2025〕318号)。本次仲裁结果执行后,安徽时联将其持有的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时联”)全部股权转让至黑猫股份全资子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黑猫”)。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时联将由公司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孙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景德镇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江西省景德镇市  
4.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履行出质人义务;  
(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项目合作方,双方共同投资成立了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为双方此前相关业务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25年11月,山东时联部分债权人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对山东时联进行了增资,被申请人也对其对山东时联的1,600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增资完成后,被申请人在山东时联的出资比例增加至5.340万元,持股比例由55.00%变为47.68%。  
2025年12月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山东时联的全部股权为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经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至今未配合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为维护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据《股权质押合同》的仲裁条款,向景德镇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经申请、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做出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5年12月6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配合申请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履行出质人义务。  
本案仲裁费252,027.00元,由被申请人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送付给申请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与乌海时联签订《生产及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进出口”)与山东时联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同时乌海时联及山东时联股权质押给安徽时联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时联全部股权转让至黑猫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仲裁案件裁决书》(景仲裁字〔2025〕318号),本次仲裁裁决执行后,根据各方协商结果,由安徽时联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时联全部的47.68%股权至济宁黑猫,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宁黑猫持有山东时联68.93%股权,山东时联将由公司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孙公司。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涉及仲裁结果暨增加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4085903X  
3.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皖院大道  
4.法定代表人:周涛  
5.注册资本:7,3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2年6月24日

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危险化学品(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为准);碳蜡化肥、环保蜡、燃料油、抗氧剂DHT(2,6-二叔丁基对苯酚)(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涛	2,166.51	29.6783%
陈辉	1,037.00	14.2055%
陈辉军	400.00	5.4795%
安徽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5.4795%
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	3,296.49	45.1572%
合计	7,300.00	100.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涛	2,166.51	29.6783%
陈辉	1,037.00	14.2055%
陈辉军	400.00	5.4795%
安徽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5.4795%
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	3,296.49	45.1572%
合计	7,300.00	100.0000%

六、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1Y128P9E  
3.公司地址:济宁市邹城市济宁新材料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江晓群  
5.注册资本:6,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5日  
7.经营范围:高分子产品及副产硫酸钠、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and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	47.68%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公司	2,380.00	21.25%
天纳时联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25.08%
山东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680.00	6.00%
合计	11,200.00	100.00%

上述股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	55.00%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公司	2,380.00	33.00%
山东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680.00	10.00%
合计	6,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公司	7,200.00	66.93%
天纳时联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25.00%
山东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680.00	6.07%
合计	11,200.00	100.00%

9.山东时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83,001.22	162,640,366.10
负债总额	179,828,840.77	149,235,402.73
净资产	-3,445,839.55	13,404,963.3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1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27,028.55	11,249,979.41
营业利润	-3,405,278.96	-41,832,399.66
净利润	-34,102,581.08	-27,971,048.99

七、交易方案及定价依据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01-1378号),截至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山东时联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95.9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山东时联经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审计报告的数据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安徽时联持有的山东时联47.68%股权享有全部权益价值1,619.18万元。  
八、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按照与安徽时联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及景德镇仲裁委员会景仲裁字〔2025〕第318号《仲裁裁决书》,向甲方全资子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公司转让目标公司47.68%的股权,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标的股权: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山东时联全部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3,400,000.00元。  
3.交易对价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01-137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191,800.00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全部用于偿还目标公司。  
5.双方同意,甲方自愿以本协议签订且交割完成后,即取得标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在本合同项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九、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双方履行仲裁程序,由被申请人持有的山东时联全部股权转让至申请人且清偿相关债务后,山东时联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降低应付账款,并有助于黑猫股份对精细化化工产品产业链延伸及综合利用效益提升的局面。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公布。  
本次仲裁结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采取合法有效的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景德镇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会议共计127人,代表股份19,989,7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27%。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王加梁、王永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5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1%;反对7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65,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42%;反对7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2,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95,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07%;反对95,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1%;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7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4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39%;反对7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6%;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13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8,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11%;反对13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5%;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91,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7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65,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58%;反对7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8%;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7,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7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50,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88%;反对7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1%;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2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139,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61%;反对139,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7%;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2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13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71%;反对13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6%;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3,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11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21%;反对11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74%;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2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13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0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09%;反对13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9%;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5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11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02%;反对11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6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9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3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1%;反对9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1%;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93,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7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6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01%;反对7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9%;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0%。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赎回时间: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账户: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前赎回”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回赎。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的价格强制赎回,自2026年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有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召开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先行“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安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前赎回”期间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6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2月5日(即周六)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1月28日)止(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可转债转股或选择不转股,并于转股当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26元。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PD=20.26-0.15=20.11元(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PD为本次每股派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26元调整为20.11元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06-0.05=20.01元(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调整为20.0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06-0.05=20.01元(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06元调整为20.01元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D=20.01-0.01=19.99元(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调整为19.99元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全部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未达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Bo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Bo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付息天数(即累计利息天数)。  
若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12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格20.01元转股,即不低于26.013元);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格19.99元转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先行“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安排,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前赎回”期间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IA=Bo×r×365A;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A: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①: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付息天数(累计利息,不算入)。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赎回价格×(100.00+0.80%×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10=100.10元。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因转股未达结算而负有责任的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结算”)核算的数据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6. 2026年1月20日为资金账户到账日(到达国信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凯盛转债到账日(到达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项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的赎回公告。  
7.在交割赎回款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指引请持有人及时参阅赎回公告并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申报在申报当日有效,每张债券为100.00元,转股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形式按该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卖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提前赎回安排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2275366  
联系邮箱:info@kscc.com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25: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3.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90名,代表股份197,897,4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86,44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3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  
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11,452,4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  
二、议案审议情况